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8
三、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天津市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防伪 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50415330043

报告编号：CHW 证内字[2015]0030 号

报告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5-04-15

报告日期：2015-04-17

签字注师：姚运海 崔亚兵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5240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电子邮件：chw@chwcpllp.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llp.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CHW 证内字[2015]0030 号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博林特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博林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林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博林特股份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鉴证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4月17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喷涂分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符合上市法律要求，在上层管理中拥有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三会”实施上层总体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各自范围内具体工作的开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内部设有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具体经营环境下相关内控问题的审计和监督并有效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或针对专门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上报。

（2）发展战略

公司将“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市场营销网络”确定为总体发展战略。

“自主品牌”，是指将品牌作为企业实力的象征，将品牌化作为企业价值增值、提升企业形象的手段，以品牌的提升获得企业竞争力的提高，以此产生品牌效应。

“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思路，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用科技力量为企业发展注入鲜活动力，以此获得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和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自主市场营销网络”，是指自己组建营销网络，建设国内、国际市场的营销渠道以进行产品销售。依靠自主开拓，真正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获得丰厚利润，为企业赢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 人力资源

公司贯彻“人才第一”的理念，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战略资源，把对人才的教育培训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环境，全面实施人才强企。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秉承坚持人才第一的原则，坚持尊重人才的基本宗旨，为员工打造一个“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平台。通过岗位竞聘、内部培训、岗位试用等有效途径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员工岗位适应程度，打造一个人才与岗位相适应向协调的岗位机制。

(4) 企业文化

公司将“尊重、沟通、理解、融合、追求”确定为公司文化基调。

努力创造“尊重”的文化氛围，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经营环境；努力创造“沟通”的文化氛围，创建宽松、平等的沟通机制，降低沟通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努力创造“理解”的文化氛围，了解并站在对方的立场上看问题，知己知彼，让沟通产生理解，理解创造双赢；努力创造“融合”的文化氛围，努力使企业历史文化底蕴与未来发展相互统一，使企业特色与员工风貌相互融会，促进企业与员工、企业与外界的和谐共荣；努力创造“追求”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企业员工开拓创新、勇于进取的创业精神，自信乐观的人生态度和崇高的思想境界，以实现自身的理想和信念。

(5) 社会责任

公司的企业使命与社会责任，概括为“四为”，即“为国家、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国家：承担企业公民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客户：为客户谋利益，创造客户价值，让客户满意；为股东：为股东谋利润，让投资者与企业携手共赢；为员工：为企业员工谋福利。

(6) 内部审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以及合法合规性方面进行专门监督与审计。审计部配备专门领导和专业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

(7) 资金活动

公司针对资金活动特别是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活动制定了有效的控制办法。公司拥有在正常资金控制办法上针对上市要求制定《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审批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规定。公司坚持层级审批、确定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同时内部审计部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公司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组织工作规程》及《办公、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等采购制度对生产采购和办公采购进行控制，对大宗物资实施有效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对审批手续、比价要求、招标程序、劳保入库发放及申请领用等方面进行控制。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按照设备、房产、车辆、办公、工具等类别配合资产编码进行管理。对资产的采购环节、审批权限、保管使用等进行规定。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及监督抽查。

（10）存货管理

公司物流部门负责公司存货管理，公司制定《库房管理制度》、《成品箱管理制度》等规定详细规定公司存货（涵盖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的入库出库，有效保证存货质量。物流部门定期组织盘点，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预算经营部等监督盘点并对重点库房重点物料不定期抽检。公司有效利用ERP、WMS等先进系统对物料实施采购入库领用的全链条监控。

（11）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年度销售政策》作为销售管理的纲领性指导文件，同事配有《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销售费用报销管理流程》等相关销售业务及销售费用的规章制度。公司拥有合同管理平台对销售情况进行系统性管理，公司二期销售平台与ERP系统对接，实现销售数据模块化共享，确保销售数据有效传递。

（1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实施岗位明确分工，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职务，落实财务工作细节。坚持互查与自查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财务工作质量，能够良好保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能够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信息准确完整。

（13）信息系统

公司拥有信息部进行专门开发、维护与备份。公司采用员工、电脑、IP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外部人员登录公司内部网站。对公司ERP系统的使用权限也严格依照每名使用者的职责进行划分与设定，杜绝使用权限混乱的情形引发的系统信息风险。公司统一安装杀毒软件及防火墙，确保信息系统不被外来病毒攻击。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复返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 别	重大缺陷	重 要 缺 陷	一 般 缺 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 营业收入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 营业收入0.5%且小 于营业收入1%	错报金额小于营业 收入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 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 资产总额0.5%且小 于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 总额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涵盖：

- a. 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行为；
- b.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涵盖：

- a.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及相关措施；
- c. 财务报告中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已经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涵盖：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偏离预期指标；

重要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使之显著偏离预期指标；

一般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食指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120000000002929(10-1)

名 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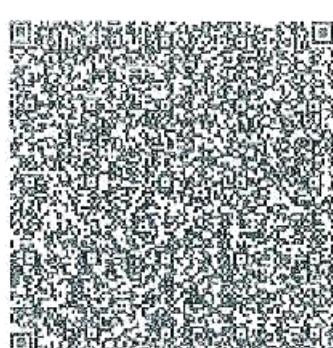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 伙 期 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NO. 01921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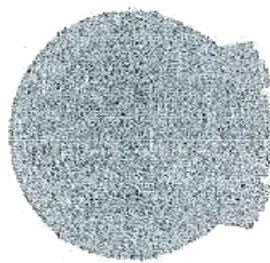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
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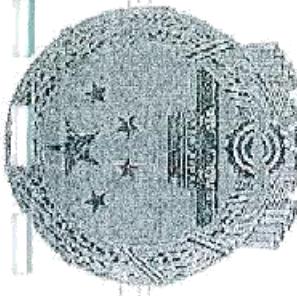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00013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批准注册号：11000163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会计学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PA: Beijing Accounting Society

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September 17, 2012



姓 名 崔亚东
Full name CYD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件号码 1326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